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
被　　告　王盟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及其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1萬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7,1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